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68	粤安科技	2022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蔡建波、朱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总额度。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原董事王遵、王惠、沈盛、王广袖，新董事沈小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

形。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原监事吴立伟、何明锋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嘉 联系电话：020-8362647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263号东塔7楼。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